

中共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中德党〔2018〕20号

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3月16日学校党委一届一二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3月29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天津市政府关于《天津市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人才计划”）。

第二条 通过“人才计划”的实施，引领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为不同类型的教师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支持，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德特色师资队伍。力争实现每个立项建设的工程硕士领域有一名高水平领军人才、每个本科专业有一名高水平带头人和一支专业核心团队，每个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有一名技术技能大师。

第三条 “人才计划”是未来三年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奋斗目标的重要支撑，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巩固、发展与创新，使之成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品牌。

第二章 “人才称号”的组成及入选条件

第四条 “人才计划”由六个具体的人才引育计划组成，针

对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本科、高职专业特点，构建起与国家和天津市人才计划紧密衔接，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系统性和规律性人才发展体系，激励教师终身从教，潜心致学，实现对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引导和助推。

1. 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获得者，如：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其他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境）外专家、学者等。

2. 省部级杰出人才。省部级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获得者，如：天津市“千人计划”项目（含创新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天津市特殊支持计划；天津市特聘教授、天津市“131”第一层次人才、天津教学名师以及其它地区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等，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境）外专家、学者。

3. “中德学者”。在国内外本专业（学科）领域、行业企业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学者，教育背景好，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者须为全日制博士毕业）；近4年取得研究成果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1）。本科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教学水平，能够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人作用；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正高级48周岁）。

4. “中德技能大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技能大师称号的技术技能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5. “中德杰青”。教育背景好，具有博士学位（全日制博士毕业）并有三年及以上企（事）业本专业领域工作经历，或硕士学位（全日制硕士毕业）并有高级职称和五年企（事）业本专业领域工作经历；近 4 年取得研究成果符合规定条件（见附件 1）。有较高教学水平，在研究领域具有发展潜力，能够成为本科专业的后备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6. “青年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全日制博士毕业）且 4 年制本科毕业，行业工作经历不足一年的工科博士，本科须为“211”院校；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第三章 引进与培养计划

第五条 六类“人才计划”分别按照“引进”和“培养”设置三年计划，“引进”项目面向校外人员，“培养”项目面向校内人员。

第六条 “人才计划”中“引进”项目计划

1. 国家及省部级人才引进计划：面向航空航天和智能制造等硕士点建设学科及其专业组群，引进 2 名省部级杰出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

2. “中德学者”和“中德杰青”引进计划：面向本科专业组群，引进 20 名“中德学者”或“中德杰青”人才称号人才。

3. “中德技能大师”引进计划：面向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

技术、航空航天技术与服务、交通技术与服务、软件与通信技术、新能源技术、文化创意与技术七大专业组群，引进 3 名“中德技能大师”。

4. “青年博士”引进计划：面向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航空航天技术与服务、交通技术与服务、软件与通信技术、新能源技术、经贸管理、应用语言等八大专业组群和数学、物理、社科等基础学科，面向海内外知名院所或企业，引进 90 名左右具有博士学位青年教师。

第七条 “人才计划”中“培养”项目计划

1. “中德杰青”培养计划。面向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航空航天技术与服务、交通技术与服务、软件与通信技术、新能源技术、经贸管理七大专业组群，每个专业组群培养 2 名；文化创意与技术、应用语言及其它学科各培养 1 名。

2. “中德技能大师”培养计划：面向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航空航天技术与服务、交通技术与服务、软件与通信技术、新能源技术、文化创意与技术七大专业组群，培养 4 名左右“中德技能大师”。

第四章 支持形式与考核评估

第八条 “人才计划”引进人员可依据条件申请进入“绿色通道”职务聘任制度。“绿色通道”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参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方

案》。

第九条 学校对“人才计划”入选对象分别给予协议年薪、科研经费、生活住房以及量身订制的人事制度保障与支持，使入选对象特别是青年教师发展有平台、成长有目标、贡献有激励、学习有榜样，使“人才计划”成为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制度保障。具体待遇见附件 2。

第十条 学校对“人才计划”入选对象实行岗位聘期管理，一个聘期为三年；签订聘期工作任务书合同，明确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根据聘期工作任务书进行业绩考核或评估管理；凡在聘期内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及目标要求者，可继续享受协议年薪并签署下一聘期合同。其它情况需参照第七章第十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人才管理服务与支持保障制度。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在人力资源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管理；教学单位成立书记、院长为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学科骨干教师为成员的师资建设与人才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工作，为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人才计划”入选者充分发挥作用。

第五章 “引进”人员入选程序

第十二条 对校外申请进入“人才计划”的人员，应按照以下程序实施选拔与聘用。

1. 资格审查：申请者需提交个人简历及相关支撑材料至学校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2. 教学能力和学术评议：人力资源处联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人选报名意向及所属专业领域，组织校内外本学科领域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40%），对申请者进行专业教学能力评价和学术评议；

3. 确定等级及待遇：对学术评议合格者，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研究确定入选“人才计划”等级和待遇标准；

4. 公示：对入选者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党委会审定：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入选名单；

6. 签约：学校与全职入选者签订协议和聘期任务书，明确服务期限、任务要求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培养” 人员选拔程序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处每年初启动校内“中德杰青”、“中德技能大师”选拔工作，并按照以下程序组织选拔工作与聘用。

1. 资格审查：教学单位将报名者相关支撑材料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2. 学术评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报名人员报名情况，组织校内外学科领域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40%）对申请者进行学

术评议；

3. 确定等级及待遇：对学术评议合格者，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研究确定入选“人才计划”等级和待遇标准；

4. 公示：对入选者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党委会审定：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入选名单；

6. 签约：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协议和聘期任务书，明确服务期限、任务要求和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鉴于人才引进的特殊性，凡省部级以上人才的年薪、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可根据情况实施一人一策；对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专业紧缺高层次人才，或以团队形式引进的人才，或在教学、科研等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以根据其业绩成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学校研究适当放宽引进条件或提高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暂时不能全职引进的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可采用柔性引进的办法，实施协议工资制，共同协商待遇、签订协议和任务书，并按照实际到校工作时间发放薪酬。

第十六条 凡属校内培养成为“中德杰青”者需具有博士学位（含博士在读），申报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者需参照上级规定的学历及业绩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在学校服务期至少 5 年，凡违约离职，

应将已享受本规定的各项待遇，按实际服务年限，以每年 20%的比例递减后的剩余金额一次性返还学校；凡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岗位任务且考核不合格者，取消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可按照对应职称及业绩重新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培养人员未完成任务书规定要求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相关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八条 对于学校教职工推荐的人才聘用到“中德杰青”及以上人才岗位的，给予该教职工“伯乐奖”，奖金 2000 元。

第十八条 根据“一流应用技术大学”项目师资队伍建设任务，2017 年引进的人员可参加上述“引进”人才项目的遴选，享受“科研启动费”待遇。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专业（学科）带头人享受相关待遇的规定》（津中德院〔2014〕20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德学者”、“中德杰青”成果条件
2.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层次人才”待遇一览表

附件 1

“中德学者”和“中德杰青”成果条件

一、“中德学者”成果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本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高水平论文（工科 A 类，社科 A/B 类，下同）；
2.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课题（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50 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一完成人）。

二、“中德杰青”成果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本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并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1 项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课题（单项到帐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30 万元、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并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1 项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前两名）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

附件 2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高层次人才”待遇一览表

单位：元

人才类型	薪酬 (引进)	人才公寓待遇 (外省市引进)	安家费 或租房补贴 (外省市引进)	科研 启动费 (引进、培养)
国家级领军人才	面议	三室	面议	面议
省部级杰出人才	面议	三室	面议	面议
中德学者（正高）	38 万/年	两室	租房补贴 2500/月	30/100 万
中德学者（副高）	30 万/年	两室	租房补贴 2500/月	30/100 万
中德技能大师（国家级）	35 万/年	两室	租房补贴 2000/月	
中德技能大师（省部级）	28 万/年	两室	租房补贴 2000/月	
中德杰青	26 万/年	两室	租房补贴 2000/月	20/50 万
青年博士	职务工资	一室	租房补贴 1500/月	1/3 万

注：①表中薪酬金额为税前；②人才公寓为三年期周转公寓；③学校人才公寓数量无法满足需求，提供相应租房补贴；④科研启动费按理工和人文区分不同标准，标准表述为“人文/理工”；⑤“中德技能大师”的研发条件面议。

(此页无正文)